

IRPMA 申請入會流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組織章程^{註1}

二、申請入會流程

（一）下載入會申請表格：

1.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
2.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表

（二）填妥入會申請表格並檢附以下資料：

1. 經濟部許可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公司簡介

（三）郵寄入會申請表格及應檢附資料至：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8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收。

（四）由秘書處進行基本資料審核，並報請次月理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

（五）理監事會審核。

審核標準：依據 IRPMA 章程第二章第七條（一）、（二）

1.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與開發性藥品相關之研究、製造、行銷、市場調查或臨床試驗等為主要行業，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個人會員。
2.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主要以從事開發性藥品之研究、製造及行銷等行業之公司或機構，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團體會員。

（六）若通過審核，由秘書處寄發通知信函、會費收據、組織章程、組織圖、理監事名單、功能委員會簡介、會員名冊以及會員代表/委員會代表提名表。

（七）完成繳納會費。

1. 入會費：

- (1)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拾萬元。

(2) 團體會員：新台幣壹拾萬元。

2. 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新台幣捌萬肆仟元整。

(2) 團體會員：應依國際醫藥服務有限公司（IMS）調查所發表之前一年度中華民國藥商銷售額為繳納該年會費之標準^{註2}。

繳費級距若有疑義，請申請公司提出佐證說明並由財務理事裁決。

繳費方式：

(1) Deposit into bank account (please include bank fee)

Account Name: IRPMA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Account Number: 5241-01-25878-0-00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西松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2) Send a non-negotiable check (即期支票) payable to IRPMA by registered mail

Payable to (支票抬頭):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Address: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8

(八) 繳費後請電洽或 E-mail 至秘書處告知繳費訊息確認繳費：

(九) 完成入會。

(十) 提交會員代表與委員會代表名單。

三、完成入會申請

註 1： IRPMA 組織章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從事與開發性藥品相關之研究、製造、行銷、市場調查或臨床試驗等為主要行業，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主要以從事開發性藥品之研究、製造及行銷等行業之公司或機構，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指派代表以行使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每一團體會員指派代表之人數，應依繳納常年會費之分級計，分八級推派代表，即第一級推派代表一人，第二級二人，第三級三人，第四級四人，第五級五人，第六級五人，第七級五人，第八級以上五人，最多以五人為限。
- (三) 榮譽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決定，認為對本行業有特殊貢獻之人，或服務本行業至少十年以上而現已退休之人士，得成為本會榮譽會員，其任期與該屆理事任期相同。
- (四)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資助本會之年滿二十歲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為榮譽職。其任期與該屆理事任期相同。

第八條 會員（包括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之情形，理事會得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包括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理事會得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 (一) 凡欲申請入會者，皆應填具入會申請表提交本會。理事會有權以出席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接受或拒絕申請人入會。
- (二) 理事會應繕造並隨時保存「會員名冊」，並應於其中記載下列事項：
 1. 會員名稱及其地址
 2. 經團體會員指定得代表其參加本會會議及投票表決者之姓名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生效時間，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除名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均為一權。但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並無前述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一) 會員(包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均為一權。但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並無前述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個人會員僅限本人始得參與本會各功能委員會之活動。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註 2： IRPMA 組織章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個人會員應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團體會員應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後始得成為會員。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萬肆仟元整。團體會員應依國際醫藥服務有限公司(IMS)調查所發表之前一年度中華民國藥商銷售額為繳納該年會費之標準，其繳納常年會費如下：
 1. 銷售額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萬肆仟元整。
 2. 銷售額新台幣壹億元(含壹億元)至貳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拾陸萬捌仟元整。
 3. 銷售額新台幣貳億元(含貳億元)至參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貳拾捌萬元整。
 4. 銷售額新台幣參億元(含參億元)至肆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參拾玖萬貳仟元整。
 5. 銷售額新台幣肆億元(含肆億元)至伍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伍拾萬零肆仟元整。
 6. 銷售額新台幣伍億元(含伍億元)至陸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陸拾壹萬陸仟元整。
 7. 銷售額新台幣陸億元(含陸億元)至柒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柒拾貳萬捌仟元整。
 8. 銷售額新台幣柒億元(含柒億元)至參拾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拾肆萬元整。
 9. 銷售額新台幣參拾億元(含參拾億元)至伍拾億元以下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10. 銷售額新台幣伍拾億元以上者，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